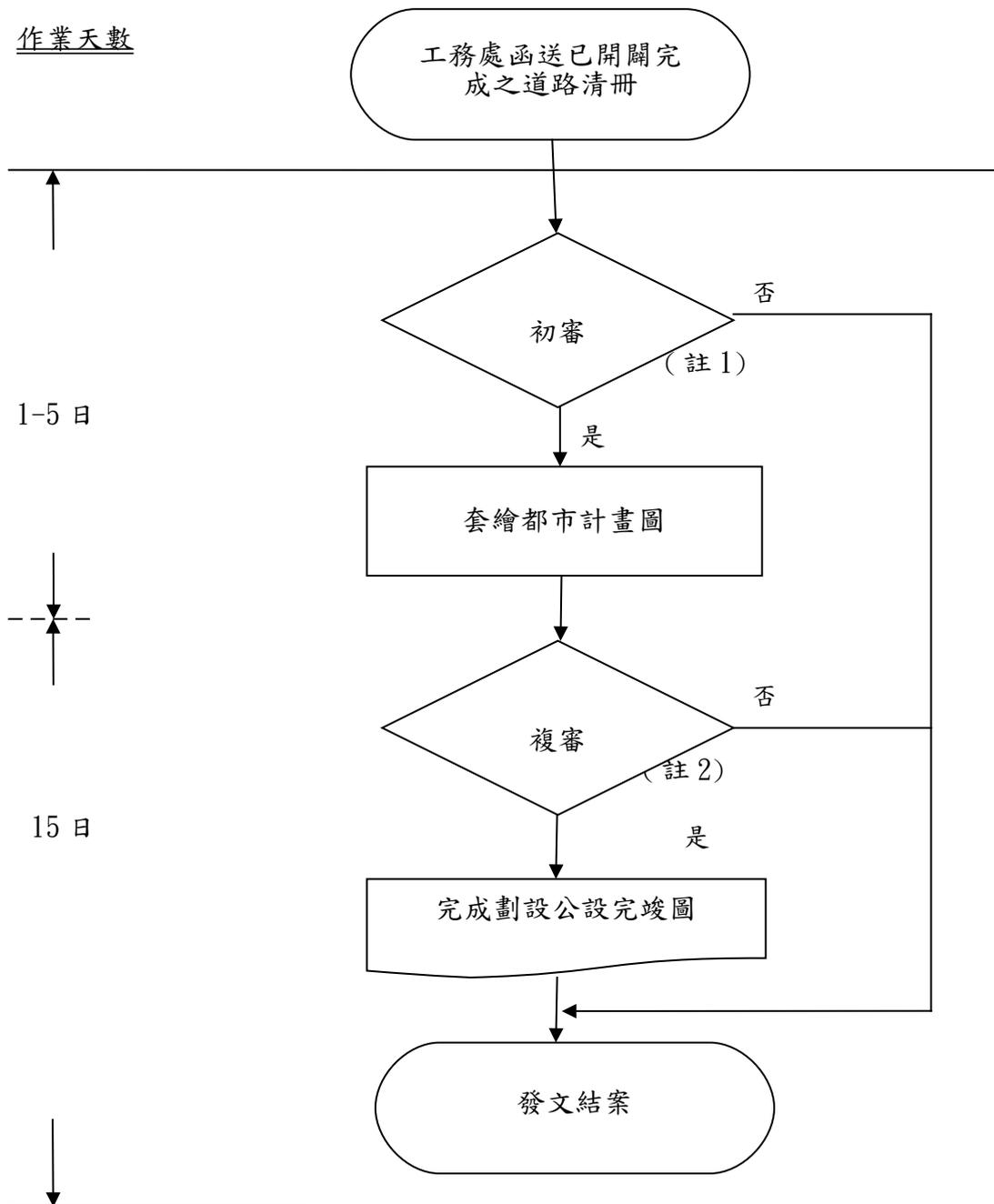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



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檢視工務處完成開闢之道路是否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。

註2：

1. 劃設要件：指道路、自來水、排水系統、電力等四項設施建設完竣而言。  
(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)
2. 完竣範圍之劃定：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，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，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，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劃定之。(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)